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的意见函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1、对公司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严格考查了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以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本次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为取得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支持的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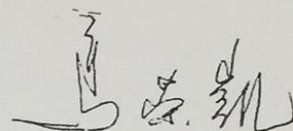
2、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已按规定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协议及合同，各项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利于公司优化主业、高效运作，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此次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开挂牌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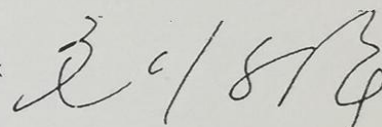
本独立董事认可以上事项，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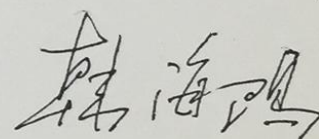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荣凯



刘永泽



韩海鸥



2016 年 2 月 4 日